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1】252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变更超过三分之一等事项的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或“公司”，股票代码：600525.SH）于2017年7月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长园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1年6月23日对公司及“17长园债”进行了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长园债”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公告的《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2021年8月10日公告的《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六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选举吴启权先生、杨涛先生、杨博仁先生、杨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赖泽侨先生、彭丁带先生、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发布的《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投票，选举朱晓军先生、姚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王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孔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陆红波女士、何炜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为九人，本次董事会人员变更的人数为四人，董事会人员变更人数超过总人数三分之一。

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8月3日发布的《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司多次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材料，截至2021年8月3日，累计有427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请民事诉讼，诉求请求为公司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9,029.26万元。

公司董事会人员等变动系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信用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

投资者索赔诉讼累计金额较大且在继续增加，如公司败诉将发生大额赔偿支出，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其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7长园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